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而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親屬 關係
<i>執行董事</i>						
羅富強	56歲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一九九七年 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發展及規劃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鄭女士的配偶；羅富國先生之胞兄
鄭鳳儀	58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 八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管理、行政及合規事宜及參與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及投資者關係事宜的日常管理	羅先生的配偶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安梨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沈詠婷	3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親屬 關係
羅錦全	61歲	獨立非執 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監督本集團的合 規、內部監控、企業管 治，但不參與本集團業 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執行董事

羅富強先生，56歲，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本集團開始營運起作為一名敬業的領導者及執行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發展及規劃。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於土木工程及建築領域擁有逾38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在有成建築有限公司(「有成」)作為管工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八一年八月，羅先生開始於同一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及其後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加入有成的見習計劃。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完成其作為建築技術員的見習期及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於有成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地盤總管。隨後，彼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任職於Hang Shing Finishing Works Company Limited，擔任工料測量師及地盤協調員。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羅先生任職於Dragages et Travaux Publics，擔任工料測量師。成立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羅先生以Ming Sh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的商業名稱作為無限合夥公司開始土木工程分包業務。羅先生其後透過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辦明成從而創立本集團。羅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明成的董事。

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學高級證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取得建造業訓練局(CITA)的地下電纜／天然氣管道偵測證書。羅先生現時為政府機電工程署認可為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羅先生為以下已解散公司(但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提出清盤)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隆軒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1)
金興管理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2)

附註：

-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只有在(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該項撤銷；(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該項申請前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營運達三個月以上；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債務，方可提出撤銷私人公司註冊的申請。
-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除按照上文所述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的情況外，僅在下列情況下：(a)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b)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c)倘公司為控股公司，概無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d)公司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749條指明的公司，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羅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各自解散前為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及(iii)彼並無知悉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已存在或將會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作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擁有人之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羅先生為鄭女士的配偶及羅富國先生的胞兄。

鄭鳳儀女士，5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鄭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加入明成及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明成董事。鄭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合規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女士取得約14年的行政、人力資源、客戶關係及一般會計經驗。彼從一九八二年五月起在和記傳訊有限公司工作，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從和記傳訊有限公司離職時最後擔任職位為助理督導主任。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明成前為家庭主婦。

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會計及實用電腦文憑。

鄭女士為以下已解散公司(但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提出清盤)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隆軒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只有在(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該項撤銷；(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該項申請前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營運達三個月以上；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債務，方可提出撤銷私人公司註冊的申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為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及(iii)彼並無知悉因該公司的解散而已存在或將會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擁有人之服務其中部分，該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鄭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梨女士（「李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

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利茲都會大學，透過遙距課程獲會計及金融文學士（榮譽）學位。李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李女士現為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0）（「展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展程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李女士現亦擔任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智傲」）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處理及監督智傲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以及審閱內部監控。於加入智傲前，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職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與鑑證部門，其離職前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約14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沈詠婷女士（「沈女士」），3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沈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控制、企業管治。

沈女士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擁有一般法律實務方面的經驗，擅長民事訴訟及商法。沈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修畢法學專業證書（「法學專業證書」）。

修畢法學專業證書後，沈女士開始於LCP, Solicitors and Notaries見習兩年，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見習期屆滿。其後沈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於LCP, Solicitors and Notaries任職助理律師。沈女士現時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沈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

羅錦全先生（「羅錦全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錦全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羅錦全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培訓管理文憑課程。羅錦全先生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透過遙距課程取得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透過遙距課程取得行政管理協會行政管理國際高級文憑。羅錦全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為Institute of Clerks of Works of Great Britain Incorporated的成員。

羅錦全先生為一名退休的政府建築工程總技術主任。彼於屋宇署工作逾40年。羅錦全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四月加入以前的工務局，擔任管工，該職位其後重新命名為二級監工。彼隨後獲委任為高級管工（建築），隨後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調任為屋宇署一級監工（建築）。於一九八四年九月羅錦全先生獲委任為助理工程監督，並於該職位服務十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彼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擢升為工程監督及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擢升為高級工程監督。羅錦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獲擢升為總技術主任（建築工程）及擔任該職位直至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退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羅錦全先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親屬關係
梁志雄	55歲	地盤工程師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監督水務工程及合約招標	無
羅富國	54歲	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監督全部建築項目的地盤活動，包括地盤管理、協調及與客戶、承建商及分包商聯絡	羅先生之胞弟
莫裕庭	41歲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管理	無

梁志雄先生（「梁先生」），55歲，現為本集團地盤工程師。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明成，及其職責專注於監督水務工程及合約招標。彼獲發展局認可為負責水務工程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甲組（試用期）承建商的技術人員。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英國利茲大學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梁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加入Dragages et Travaux Publics，擔任見習工料測量師。梁先生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在Hop Shing Transport and Construction Company擔任地盤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於Hop Shing Transport and Construction Company離職後，彼擔任合成（顯記）工程有限公司的地盤工程師直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擔任地盤總管。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梁先生加入耀榮建築有限公司任職地盤總管。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彼於財記工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梁先生任職於富鴻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董事。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合時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梁先生於成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顧問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梁先生擁有作為認可人士於／接近25千伏架空電纜設備工作的資格。

羅富國先生（「羅富國先生」），54歲，現為本集團總經理。羅富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明成及其職責側重於監督全部建築項目的地盤活動，包括地盤管理、協調及與客戶、承建商及分包商聯絡。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菲律賓共和國 Bulacan State University 的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羅富國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約29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開始在 Dixon Civil Engineering Limited 擔任工程監督員及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擔任 Aoki Corporation 的管工。彼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成為源昌建築有限公司的地盤總管。羅富國先生其後於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任職，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分別任職於該集團的3家附屬公司，包括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地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及泰昇建築（澳門）有限公司，而彼於該集團的最後職位為助理高級建築經理。

羅富國先生為羅富強先生之胞弟。

莫裕庭先生（「莫先生」），41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莫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庫務管理。

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的法律（中國商業法）碩士學位。莫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成為資深會員。

莫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莫先生從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在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會計師。莫先生從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英文名稱為 CCIF CPA Limited）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中級審計師。彼其後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再次加入該公司，其擔任的最後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為副高級審計師。其後，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莫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彼其後加入 Joinn Holdings Limited (其後稱為 Chinas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曾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莫先生成為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6)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自該公司辭職並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除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安梨女士、羅錦全先生及沈詠婷女士。李安梨女士目前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就彼等的薪酬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先生、鄭女士、李安梨女士、羅錦全先生及沈詠婷女士。羅錦全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先生、鄭女士、李安梨女士、羅錦全先生及沈詠婷女士。羅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由相同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羅先生現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一致及持續，亦可全面發揮整體規劃及執行策略的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制度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損，而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較執行董事為多，令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所提升。此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自由及直接地聯絡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比資本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被諮詢時）將就以下事項或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i)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作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的用途，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iv)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寄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年報日期為止，該委任的延期事宜由雙方協議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63,000港元、353,000港元、404,000港元及35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上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95,000港元、96,000港元、547,000港元及4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3,000港元、15,000港元、17,000港元及11,000港元。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薪酬」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之薪酬分別約為1,420,000港元、3,045,000港元、3,774,000港元及1,334,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獎勵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任何董事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且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作出有關供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